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粮油 作物单产提升项目合同书

甲 方：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 方 1：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

乙 方 2：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粮油作物

单产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签订地点：长葛市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2025年粮油种植作物单产提升项目主要对水肥一体化滴灌设施设备及中后期玉米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其中水肥一体化物资采购3万亩用量，

计划用费用为 330 万元；玉米中后期“一喷多促”，开展统防统治 3 万亩，计划使用费用为 6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开标，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乙方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六万壹仟元整（¥：3861000 元），其中水肥一体化物资采购3270000元，“一喷多促”5910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肥一体化采购物资清单及“一喷多促”药剂使用量如下：

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3 万亩用量
1	迷宫滴管带 16mm 间距 15cm	1650 万米
2	软带用滴管带三通（螺旋）16mm	45 万个
3	滴管带直接 16mm	6 万个
4	软带四通 75*75（两侧含 75pe 球阀）	2400 个
5	软带用 75 三通开关	3000 个
6	75 水带主管	24 万米
7	75 水带副管	24 万米
8	75 钢卡	24000 个
9	75 软带直接	3000 个
10	75 软带弯头	3000 个
11	打孔器	1200 个

“一喷多促”使用剂量

序号	使用药剂名称	每亩要求使用剂量
1	杀虫剂	11.6%甲维·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亩用量 10 克
2	杀菌剂	50%戊唑·嘧菌酯悬浮剂，亩用量 10 克
3	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亩用量 10g
4	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 $\geq$ 100 克/升，Zn $\geq$ 20 克/升，亩用量 30 克

与中标单位签订防治合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叶面喷施，应添加适宜的功能助剂、沉降剂等，用药量要足，喷液量要大，喷洒要匀，提高施药质量，注重交替轮换用药，避免或延缓抗药性产生，保证防治效果，亩药液量 1.3 升以上。引入第三方监管平台，由其进行全程监管，负责地缘测定，防治任务落实及防治效果考核等；防治结束后协同专家组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防治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作业期间加强安全监管，防治安全事故发生。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 1、由乙方为甲方供应上述产品的规定数量。
- 2、技术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产品外观质量：

每个包装上应附有明显标志：产品名称、生产标准编号、产品规格、批号、制造商的名称、商标及生产日期。

(2) 出厂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乙方提供同批次出厂合格的检验报告。

二、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物资采购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玉米“一喷多促”喷防时间：根据玉米生长情况，确定喷防日期。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送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对“一喷多促”所采购的药品进行数量清点，并按批次抽取样品进行第三方检验。

3、“一喷多促”飞防面积应提供第三方平台监测报告。

4、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5、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风险承担：货物毁损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提供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物应于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验

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照财政拨款程序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接受业主指令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接收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项目款后，依据联合体协议对联合体成员拨付项目款项。

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每次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前，必须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与甲方税率一致的发票（实际情况为准），双方作为联合体组成单位，本着行动一致的原则，如有违约现象，联合体成员单位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后，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法律主体，进行后续司法活动。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协商以寻求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五天时，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终止。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项，经双

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108266T899789T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 户：411082030473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军岭
电 话：15939987791

乙方1：长葛市康森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9MHGJT8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陈寔路支行
账 户：41050120112100000004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唐文强
电 话：18339031251

乙方2：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DQRF643N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 户：410802600920055676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柳阳
电 话：18836167760